证券代码: 833526 证券简称: ST 北林科 主办券商: 民生证券

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申请人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9 日
- (三) 仲裁受理日期: 2023年11月23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北京仲裁委员会/北京国际仲裁中心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出的《关于(2023) 京 仲案字第10774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: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句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:北京稻香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李恒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《园林绿化工程合同》,该合同约定,"本招标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 日,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"、"签约合同价 13,700,792.35 元"、"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"。后经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为 13,600,599.82 元。合同还约定,"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"、"付款周期为每月 18 日前提供当月(指上月 19 日至本月 18 日)工程统计报表、请款报告和下月进度计划报表,发包人应按上月已确认完成工程价款的80%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,扣除应扣减项"。由于被申请人无法依约及时支付工程款,申请人被迫停止施工。申请人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《合同结算报告,申请人完成的工程量合计工程款为 8,773,281.59 元,被申请人已付工程款为 2,679,614.64 元,尚欠工程款为 6,093,666.95 元,被申请人还应当以6,093,666.95 元为基数按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(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计算至付款之日时止)。

(三) 仲裁请求和理由

- 1. 请北京仲裁委裁决解除双方签订的《园林绿化工程合同》;
- 2. 请北京仲裁委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6,093,666.95 元,以及以 6,093,666.95 元为基数按 4.75%的标准,向申请人支付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实际支付之日时止的利息,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1 日为 987,299 元;
 - 3. 请北京仲裁委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无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仲裁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仲裁公司为申请人,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 影响,且对改善公司现金流有积极意义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积极准备仲裁所需证据材料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并根据仲裁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(2023)京仲案字第10774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

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